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4,170.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附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飞鹿股份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4,237.00	1,619.87	1,619.87
飞鹿股份公司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2,550.15	3,117.36	2,550.15
合计		16,787.15	4,737.23	4,170.02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2,980,384.33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含税)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总额(不含税)
飞鹿股份公司	保荐费用	2,000,000.00	1,886,792.45	471,698.11
飞鹿股份公司	承销费用	13,000,000.00	12,264,150.95	已划转
飞鹿股份公司	审计费用	3,268,364.55	3,083,362.78	2,050,909.99
飞鹿股份公司	律师费用	2,830,000.00	2,669,811.32	188,679.25
飞鹿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费用	4,600,000.00	4,339,622.64	0.00
飞鹿股份公司	其他与发行有 关的费用	370,000.00	354,716.98	269,096.98
合计		26,068,364.55	24,598,457.12	2,980,384.33